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職權範圍

1.1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首次採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中挑選，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為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
- 2.4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方可罷免委員會的成員或委任額外的委員會成員。

3、 委員會程序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b) 委員會成員可以，及秘書須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在任何時間召開委員會會議。通知須以親身口述、書面、電話、電郵或傳真方式送呈到各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或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之其他通知方法。
- (c) 以口頭通知方式召開的會議，應儘快在可行時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 (d)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開會時間、地點，附有一份議程及委員會成員就會議而言可能需要考慮的其他文件。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而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次數：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檢討、制定及考慮本公司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提名程序、前述事項在本年度的實施及向董事會提呈出任董事候選人的建議。

4、 書面決議

4.1 書面決議可由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5、 委員會成員投入度

5.1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應確保他們投入足夠的時間參與並為公司做出與其角色和職責相稱的貢獻。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提供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而需要的任何資料，並編製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有關問題；
- (b)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就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包括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全權委託進行其認為有需要的查冊(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譽查冊)、報告、調查或公開徵募，以協助其履行職責，並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責的有效性，並就任何其認為需要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履行下文第7節的職責，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有益的權力。

6.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職責

7.1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就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出建議及定期審閱本公司提名政策、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公司員工(包括高階管理層)的多元化政策；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協助董事會層面上實現性別多元化，並每年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有效性；
- (f) 向董事會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使本公司能夠編制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其年報；
- (g) 向董事會提呈下列事項的建議：
 - (i)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應有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術、知識及經驗；
 - (ii) 委聘非執行董事的政策；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iv) 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的架構(包括多樣性)、人數及組成作出的變動；
 - (v) 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
 - (vi) 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vii) 本公司股東重選任何輪席退任的董事，當中須考慮其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viii) 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重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決議案之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 (ix) 委任及續聘董事；及
 - (x) 董事接替計劃的相關事宜(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 (h) 在履行上述責任或本職權範圍項下的其他責任，對下列各項給予充分考慮：
- (i) 董事接替計劃；
 - (ii) 本集團為保持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所需要的領導才能；
 - (iii) 市場環境的轉變及本集團營運市場的商業需要；
 - (iv) 董事會成員所須具備的技能及專才；及
 - (v)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相關要求；
 - (vi) 檢討及就所有按**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須於股東大會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董事或候任董事的擬定服務合同，向本公司股東就相關服務合同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服務合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是否有利及本公司股東應怎樣作表決，向本公司股東(身為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之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提供建議；

- (vii) 確保每位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須訂明對其等之要求，包括工作時間、董事會委員會服務要求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工作；
- (viii) 會見辭任董事並了解其離職原因；
- (ix) 審議董事會不時界定及指派的其他事項；
- (i)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j)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8、 會議紀錄

-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委員會全部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8.2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在會議後或通過該書面決議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 8.3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之會議紀錄及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有關財政年度舉行會議的具名紀錄。

9、 本公司公司細則的持續適用

- 9.1 只要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仍適用及並無以此等職權範圍之條文取代，則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本公司公司細則乃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10、董事會權利

- 10.1 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本公司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或(倘已獲本公司採納)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此等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惟任何對此等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之修訂及撤銷概不得導致倘並無作出修訂或撤銷應屬有效之委員會先前行動及決議案失效。